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7107880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9 百元以上 1 千 8 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0 條規定：「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10 日 8 時 15 分駕駛 xxxx-xx 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本市○○高架橋與○○街路口，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認訴願人違反禁止進入標誌行駛，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依據採證照片以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7107880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4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96 年 1 月 5 日補送訴願書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涉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

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